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雲慶

訴訟代理人　朱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間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642 元，應繳裁判費7,4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榮